**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2023年全民助残健身服务项目 | 1 | 项 | 91.5万元 |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康复健身体育是残疾人通过体育运动促进机能改善、增强身体素质、提高生活质量、融入社会交往的重要手段。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是体育工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加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是残疾人平等享有体育权利，实现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体现。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组织开展3场残疾人体育活动**

1、残疾人自强健身周

每年8月8日开始组织举办，活动对象主要以肢体障碍、视力障碍、听力障碍，三类残疾人为主。活动开展内容参照2023年中国残联、广东省残联相关文件策划，报市残联组宣（权保）部批准通过后执行。活动开展需至少举办一场主题活动（主场活动包含场地、活动器材、背景板横幅制作、教练工作人员薪酬、志愿者补贴、活动交通、活动用餐用水、活动纪念品等），并且提供团队指导协助全市各区（新区）残联按健身周主题开展分场活动。

2、全国特奥日

每年7月20日后组织举办，活动对象主要以智力障碍残疾人为主。活动开展内容参照2022年中国残联、广东省残联相关文件策划，报市残联组宣（权保）部批准通过后执行。活动开展需至少举办一场主题活动（主场活动包含场地、活动器材、背景板横幅制作、教练、工作人员、志愿者、交通、医疗保险、活动用餐用水、宣传印刷、活动纪念品等），并且提供团队指导协助全市各区（新区）残联按特奥日主题开展分场活动。

3、残疾人冰雪运动季

每年12月开始组织举办，活动对象主要面向肢体障碍、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智力障碍，四类残疾人为主。活动主题围绕残疾人冰雪运动进行。活动开展内容参照2023年中国残联、广东省残联相关文件策划，报市残联组宣（权保）部批准通过后执行。活动开展主要以组织本市残疾人体验冰雪运动为主，无分场活动要求。

以上3场残疾人体育活动结束后，按市残联要求提交完整活动总结报告。

**（二）面向全市开展120堂课时残疾人康复健身指导**

1、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指导100堂课时，根据全市各区（新区）残疾人数分配指导课时，福田、罗湖、南山、龙岗、宝安、龙华各12堂课时。盐田、坪山、光明、大鹏各7堂课时。以上残疾人康复健身指导根据各区（新区）实际情况灵活安排上课时间。

2、根据需求为各区（新区）提供助残健身指导员培训20堂课时。

以上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及助残健身指导员培训包含讲师和工作人员薪酬、交通费、用水餐补、指导器材搬运租赁等。每场指导培训结束后需提供反馈表及人员签到表。

**（三）为各区（新区）残联提供残疾人体育基地建设指导不少于20次，每次不少于3课时。**

为加强各区（新区）各体育项目训练运营管理，根据需求为为各区（新区）残联提供残疾人体育基地建设指导、基地运营、运动员管理等不少于20次，每次不少于3课时。

**（四）组建团队协助市残联开展相关残疾人体育活动工作，具体如下：**

1、残疾人体育活动咨询及指导服务

2、制定残疾运动员训练计划，建立档案

3、全市残疾运动员选拔

4、残疾运动员注册、分级工作

5、完善跟进全市残疾人训练基地日常工作

6、各类残疾人体育活动筹备、报名等工作

7、残疾人训练基地各项体育活动后勤工作

8、协助市残联各项残疾人体育交流学习工作

服务团队需至少3人具备初级助残健身指导员证或以上相关资质，并有符合要求的相关专业和经验开展工作。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期限：**此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可以续签，本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研究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

**二、付款方式**

1.该项目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款项；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30%项目尾款经费。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 3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9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0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 **1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 10 | | （一）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1）工作措施、2）工作方法、3）工作手段、4）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在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完善，可行性强）的加10分；评审为良（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加7分；评审为中（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加4分；评审为差（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加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5 | | （一）评审内容：能否清晰阐述项目重点难点，并从1）工作主要职责、2）资源调动、3）综合统筹等方向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在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对重难点理解准确全面，有针对性详细分析，且能提出符合实际且可行性强的应对措施）的加15分;评审为良（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但进行了针对性详细分析或对重难点理解准确但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详细但不能完全贴合实际或可行性不强）加10分;评审为中（对重难点理解不准确且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简要且不能贴合实际的）加5分;评审为差（没有正确理解重难点且没有详细分析，应对措施不符合实际的）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具体说明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 10 | | （一）评审内容：由投标单位做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切，包括1）完成时间、2）安全保障、3）增值服务等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二）评分标准：  在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10分;评审为良（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8分;评审为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6分;评审为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具体说明的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5 | | （一）评审内容：由投标单位做出服务书面承诺。即对服务内容工作的服务保障。  （二）评分标准：  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5分;评审为良（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4分;评审为中（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3分;评审为差（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具体说明的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 5 | | （一）评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做出相应的违约承诺，包括1）诚信承诺、2）投标履约承诺等。  （二）评分标准：  在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违约承诺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5分;评审为良（违约承诺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4分;评审为中（违约承诺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3分;评审为差（违约承诺内容不完善、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具体说明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 10 | | （一）评分内容：  1.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其它学历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2.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体育局或残联颁发的体育健身指导员资格证书得3分；  3.本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同类活动管理经验得3分；  4.本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体育活动荣誉或表彰的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若投标人成立不足2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管理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15 | | （一）评分内容：团队成员总人数3人及以上得5分，未达到人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拟安排项目人员、后勤人员、财务人员，全部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拟安排的本项目后勤人员应当具备体育局或残联颁发的体育健身指导员资格证得3分；  3. 拟安排项目团队至少2人具备同类活动执行经验得2分；  4. 拟安排项目团队至少1人具备残疾人医学分级资质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若投标人成立不足2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如涉及考察人员管理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 10 | | （一）评分内容：  1.提供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残疾人体育活动类表彰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得10分，  2.提供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体育活动类表彰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得5分，此项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 | | | **10**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 诚信 | | 5 | 投标人存在《诚信承诺函》所列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本项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  证明文件：提供《诚信承诺函》盖投标人公章（详见“诚信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诚信承诺函》负责（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 2 | | 履约 | | 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甲方出具的评价为优秀或合格的履约评价文件得2.5分，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及履约评价文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单位的确定**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2）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投标报价的排序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2 定标**

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且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单位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1）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3.2 定标**

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采用**自定法**自行选择确定一名中标单位，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单位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中标单位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候选中标资格，候选中标供应商不再替补，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可按相关规定在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组织招标；（2）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如有效投标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如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